

# 花蓮縣 110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修

## 壹、依據：

110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

## 貳、目的：

- 一、培植民間單位成立輔導團投入家庭托顧服務，作為本府與托顧家庭間業務聯繫的溝通橋樑，完善家庭托顧服務制度。
- 二、個別化督導托顧家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者權益。
- 三、協助托顧家庭營運，確保永續經營，並透過輔導團隊，培植在地托顧家庭營運能力，落實在地服務，永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並輔導建置新的托顧家庭。

##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肆、辦理資格：

- 一、除家庭托顧服務外之長照服務特約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三、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四、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伍、輔導人員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 7 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陸、輔導區域：

- 一、北一區：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
  - (一)花蓮縣平安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花蓮縣私立恩典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花蓮縣私立伊甸園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花蓮縣私立水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五)花蓮縣私立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花蓮縣私立關愛如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七)花蓮縣私立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八)花蓮縣私立仁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未完成設立程

序)

二、北二區：吉安鄉、豐濱鄉、壽豐鄉

- (一)花蓮縣私立時光洄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花蓮縣私立太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花蓮縣私立溫馨的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花蓮縣私立輩家關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五)花蓮縣私立挪亞方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花蓮縣私立安立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七)花蓮縣私立恩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未完成設立程

序)

三、中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

- (一)花蓮縣私立阿莎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花蓮縣私立福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南區：瑞穗、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 (一)花蓮縣私立旭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柒、執行方式：

透過本計畫，以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作為本府與托顧家庭間業務聯繫的溝通橋樑，同時協助托顧家庭辦理法定事項及一般庶務工作，輔導團應辦事項如下：

一、協助有意願者設立托顧家庭(無家托點之鄉鎮、村里優先)：

- (一) 發掘潛在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
- (二) 協助照顧服務員依中央訂定之設立標準程序檢核住家之照顧服務環境(新托顧家庭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協助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
- (四) 協助托顧家庭發展替代照顧機制。

二、協助托顧家庭帳務管理：

- (一) 包括服務費用收取、費用申報、核銷等相關事宜；有關費用申報所需文件，應參照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及申領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輔導托顧家庭提供收費憑證：輔導托顧家庭開立正式收費憑證。

三、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一) 管理服務紀錄：輔導托顧家庭撰寫並依法保存個案服務紀錄。
- (二) 訂定收費規定。
- (三) 相關申訴處理。
- (四) 發展轉介機制。
- (五) 協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減少職業災害，強化工作技巧。

四、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系統作業：協助家托員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

臺等系統進行相關服務資料維護作業。

五、協助托顧家庭處理相關契約事宜：

(一) 協助托顧家庭與本府簽訂特約契約，成為本府特約單位。

(二) 協助托顧家庭與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

六、辦理托顧家庭照顧服務員之在職訓練課程。

捌、補助標準及原則：

一、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一)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一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二)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獎助項目包括：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業務費（不含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二、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助項目包括：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三、輔導單位未達績效目標補助款繳回機制：每一輔導團於當年度至少應新增 1 處托顧家庭並輔導完成設立，未達成者設有補助經費繳回機制；當年度未新增 1 個托顧家庭並輔導完成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者，應繳回「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補助款已領取之 5%。

四、本案受補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玖、核銷規定：輔導單位於第一期(1至6月)結束次月20日內，檢附服務紀錄表、相關服務成果、支出原始憑證、收據等函送機關辦理核銷；第二期(7至12月)應配合機關年度會計作業期限，檢附服務紀錄表、相關服務成果、支出原始憑證、收據等辦理核銷；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年度成果報告1份並同步傳送電子檔。

拾、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自本府公告後即可提送計畫，請於計畫內註明欲提供服務之區域(請選定主要區域：北一區或北二區，並搭配中區或南區)，若單位提送計畫有服務區域重疊者，本府有審查決定權。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本府通知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服務執行前檢附資料一式2份報府申請，經核定後應按計畫確實執行，如有修正內容應事前函送修正計畫經本府同意，未經本府核備者不予撥付款項。

拾壹、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經費支應，並於經費用罄時終止。

拾貳、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俟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實際需求修正之。

附件一

○○○○○○○ (計畫名稱)

一、計畫緣起：

二、辦理單位：

三、辦理期程：

四、計畫內容

(一)輔導區域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一區 +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一區 +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二區 +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二區 +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二)執行方式：(請說明如何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經營管理、提升專業知能等，以及如何輔導開發培植托顧家庭之規劃)

(三)執行進度規劃 (請用甘特圖呈現)

五、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總經費		

六、預期效益